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公共空間維護使用要點

經 106 年 2 月 7 日之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經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要點宗旨：

為促進院內公共空間之妥善維護與管理，並釐清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各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與師生個人對公共空間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公共空間：

本要點所稱之公共空間（以下簡稱院內公共空間）分為兩類，其一為各單位所管理之非封閉空間，主要包括庭院、出入口、中庭、走廊、樓梯、陽台、廣場等；其二為各單位所管理之封閉空間，主要包括廁所、善心小站（資源回收站）等。

第三條 單位分用：

本院空間主要包括設計一館、二館、三館與創意工場，以及各館周邊戶外，所有空間均為雲科大財產，由學校擁有，由院管理，由各單位使用、維護及代管，各單位所分配維護使用之空間明細請參考本院網站，但本要點僅規範第二條所定之公共空間項目，並不及於所有院內空間。

第四條 工友分工：

本要點所指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，由本院兩位工友就一二館與三館分工負責，工友得申請本校新生之服務學習，以協助公共空間之整潔。

第五條 維護義務：

對於本要點所指非封閉性公共空間，使用者有預約申請借用、確認電器開關、用後恢復環境原貌、保持整潔、保持設備堪用等基本維護義務；對於本要點所指封閉性公共空間（廁所與善心小站），使用者有保持整潔、節能省電、善加維護之義務。

第六條 場地借用：

本院各單位或師生個人需要使用院內公共空間時，應依照代管該空間之各單位之規定，向各該單位辦公室申請借用，使用後應予以清潔整理後返還。

第七條 外牆宣傳：

本院各單位或師生個人舉辦活動需要在設計一館、二館、三館或創意工場之建築外牆做宣傳時，得向所管各單位申請，且應於活動後拆除、清潔並恢復原貌。

第八條 外牆禁繪：

本院設計一館、二館、三館與創意工場之外牆原則上禁止彩繪，但教師提出彩繪內容彩圖，並經院行政會議通過者例外。

第九條 漆膠禁噴：

為維護環境整潔，禁止於設計一館、二館、三館之公共空間進行噴漆、噴膠之行為。需要噴漆時，請前往創意工場使用噴漆室；需要噴膠時，請前往創意工場使用模型工作室等。

第十條 中軸禁停：

除暫時上貨卸貨之外，中軸線空間禁止停放汽車與自行車（本校機車禁入），違者由所管各單位予以上鎖。

第十一條 出入口禁停：

自行車應停放在規定之自行車停車場，禁止停放在各館出入口，違者由所管各單位予以上鎖。

第十二條 音量控制：

師生於公共空間辦理各類活動時，對於所產生之噪音，應善盡控管之義務，請勿超過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，避免影響館內各空間使用者之作業進行及聽覺舒適度；系所辦理營隊時，希望透過系所加強宣導及溝通。

第十三條 公共廁所：

廁所之清掃維護已由總務處委外處理，但工友仍應負責監督清潔狀況；廁所之使用禁止將垃圾留置廁所中造成髒亂，也禁止將設計製作之非水溶性殘渣（如補土、油漆...等）倒入洗手台造成淤塞。

第十四條 善心小站：

本院兩處善心小站（資源回收點）之資源回收已由總務處委外處理，但工友仍應負責監督清潔狀況。善心小站有洗手台（沖洗台）、廚餘桶及分類桶，回收資源的步驟簡稱為「倒洗分」，(1)倒：剩餘食物先倒到廚餘桶，(2)洗：隨後進行清洗，(3)分：依照資源做分類。為了善盡地球公民的環保責任、維護小站的乾淨與美觀，以及方便回收者或工友整理，請本院師生勤加分類。

第十五條 違規處罰：

各單位可視不當使用之情況，針對使用者、申借者或申借單位予以停權處置，或者予以其他合宜之處罰，例如車輛上鎖、公告違規使用者照片、送請導師勸導...等。

第十六條 指標禁止彩繪：

凡院內空間已設置指標、標示、公告欄之地方，請避免於 10 公尺內彩繪之情事。

第十七條 禁止學生飲酒：

為維護學生安全，禁止學生在公共場域公開活動而產生影響他人行為，並請主辦單位適宜限制並禁止學生飲酒之事宜。

第十八條 公告實施：

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